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以传真加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由于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-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因其审计业务量大、难以保证公司对于人员和审计时间的要求，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为公司 2012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。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